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434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昭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5,8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4%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703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6,5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終止日/起訴 前1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
45,855	45,855	利息	114年9月15日	114年10月26日	12.94%	683
		違約金	114年10月15日	114年10月26日	1.29%	20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						46,557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+違約金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1,500
已繳納裁判費	500
尚需補繳裁判費	1,000